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鹿安宮
法定代理人 陳金鳳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被告 張○○（姓名年籍均不詳）

潘○○（姓名年籍均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間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永興路二段412巷27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起

01 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200元（按系爭建物房
02 屋稅課稅現值計算）為準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因債權之
03 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
04 擔保物之價額，二者中較低者為準。又該抵押權供擔保之物
05 價額為4,131,22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價額202,200元＋共
06 同擔保之同段水源段1039地號土地價額3,929,024元＝4,13
07 1,224元），低於其擔保債權額5,16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以該共同擔保物之價額4,131,224元核定之。是本
09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33,424元（計算式：202,200元＋
10 4,131,224元＝4,333,4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
11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
13 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，訴訟要件顯有欠
15 缺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
16 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
17 狀繕本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逾期不補，
18 即駁回其訴。

19 四、原告並應提出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
20 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均勿遮蔽）及其異動索引、同
21 段1039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均
22 勿遮蔽）及其異動索引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4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28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9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31 書 記 官 黃 家 麟

01 附表：訴之聲明

02 一、被告張○○應塗銷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上，於1
03 13年6月7日所為，權狀字號113羅地字第003856號之所有權
04 信託登記。

05 二、被告潘○○應塗銷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上，於1
06 13年5月6日所為，字號羅登字第059660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
07 5,16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。